

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說明

一、學生選課說明

- 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網路選課註冊時間表」請至註冊課務組網頁下載使用，如有異動事項，依教務處公告為準，各項功能請用電腦上網操作或查詢，手機選課易有異常，請勿使用!!
- 導師輔導選課自 113 年 12 月 27 日至 113 年 1 月 15 日止，請於指定時間內與導師完成選課輔導。
- 初選為 114 年 1 月 3 日至 114 年 1 月 16 日，請務必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記選課，選課處理方式，不依登記之順序處理，登記後以電腦亂數分發。
- 第二專長網路登記選課時間為 114 年 1 月 21 日 9:00 至 1 月 21 日 16:00 止，請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線上選課（限有登記修讀該專長學生可選該專長課程，不依登記之順序處理，登記後以電腦亂數分發。
- 共通科目及第二專長課程網路即時加退選時間為 114 年 1 月 23 日 9:00 至 1 月 24 日 16:00，請於指定時間完成線上加退選作業。
- 開學後加退選區分為「學系專業課程(1)(2)」及「全校所有課程(3)(4)」四階段進行網路登記選課作業，「不依登記之順序處理，登記後以電腦亂數分數」，每階段學生可登記加選及退選共 8 個科目(含體育課)，登記期間內學生可任意更換科目，以最後登記資料為準，請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登記。
- 開學後加退選登記、查詢、人工加選作業時間如下表，各階段結束後，由系統批次處理。選課結果將寄發電子郵件通知，請直接列印「選課結果」表單進行人工加選。

階段	登記時間	退選	選課結果網路查詢	辦理系統無法處理之人工加選
學系專業課程 選課(1)	2 月 17 日 20:00~ 2 月 18 日 16:00	1. 科目退選請直接上網登記退課 2. 若系統設定該科目「不處理」或「不得退選」，請於 2/17、2/20、2/25、2/26 持開課學系(單位)簽章之「選課結果」表單或「選課查對表」至開課學系或註冊組辦理退選	2 月 18 日 19:00 起	2 月 19 日 2 月 22 日 2 月 27 日 2 月 29 日 9:00~19:30
學系專業課程 選課(2)	2 月 18 日 20:00~ 2 月 19 日 16:00		2 月 19 日 19:00 起	
全校所有課程 選課(3)	2 月 20 日 20:00~ 2 月 21 日 16:00		2 月 21 日 19:00 起	
全校所有課程 選課(4)	2 月 21 日 20:00~ 2 月 24 日 16:00		2 月 24 日 19:00 起	
網路即時退選	2 月 25 日 9:00~24:00		即時退選	

- 請勿違反本系擋修相關規定，如違法選入，經查出後該課將不計學分並按校規處置！
- 預選表上所列示之科目均為預先選入科目，尚未經選課檢核。請注意本系擋修規定，電腦系統將於初選處理時進行檢核，不符學分表上擋修規定的科目將被剔除！故不符擋修規定的科目，請自行於初選時退選！另欲修課程於預選表中未列出者，亦請自行於初選時加選。
- 113 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「經濟學(二)」、「機率與統計(二)」、「金融科技導論」、「作業研究(一)」、「財務管理(二)」等課程，其有一班調整為全英語授課(EMI 課程)，全英語授課班已依同學登記意願預先轉檔，如有需調整，請於初選登記階段，自行加退調整；其餘同學請依個人意願，自行於選課系統登記，以電腦亂數分發。
- 本系擋修科目之限制
 - 高等微積分 — 微積分上、下學期均及格
 - 機率與統計(二) — 機率與統計(一)及微積分(下)50 分以上
 - 複利數學 — 微積分(上)50 分以上
 - 保險數學導論(一) — 機率與統計(一)及複利數學 50 分以上
 - 複利專題 — 複利數學及格
 - 保險數學導論(二) — 保險數學導論(一)及格(以下擋修科目，自 10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新生適用)
 - 高等微積分(一) — 微積分上、下學期均及格
 - 高等微積分(二) — 微積分上、下學期均及格(以下擋修科目，自 108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新生適用)
 - 高等微積分(一) — 微積分上、下學期均及格
 - 高等微積分(二) — 高等微積分(一)及格
- 通識(廣博)為共同必修課程，超過學分表所規定之通識課程學分，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，另有學分之體育及軍訓，本系均不承認為畢業學分，修課前請先查詢確認。
- 選課前應於系統點選各科授課計劃表進行查閱，選課結束後應上網確認選課清單，未依時作者，視同選課結果無誤，由同學自行負責。
- 他系申請開設「資訊能力」檢核認證通過課程，修讀前需檢附授課計畫書至系辦公室確認是否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
二、網路選課初選未選到的同學

1. 選修課未選到之同學，請一律於開學後加退選各階段開放時，於網路上自行加退選或依登記之順序，以電腦亂數分發。
2. 必修課未選到之同學，請於各階段加退選開放時間，於網路上自行加退選或依登記之順序，以電腦亂數分發，如無法於系統上直接選課者，請述明理由，於各階段人工加退選時間至系辦，將視是否符合人工加退選之條件進行人工選課。
3. 凡以人工選課方式選課的同學，進入辦公室前請先預備（一）初選選課清單（二）預計選課之課表（三）畢業學分進度表，以加快審核速度。
4. 同一科目有多組開課者，只要尚有組別未額滿，除非學分不足又無課可選，不得要求加開名額。

三、重補修生請注意

1. 大一部份課程在雙溪校區上課，重補修一年級課程之同學，請於選課時特別注意雙溪校區與城中校區節次銜接問題。
2. 校訂共同必修課程依入學學年度不同而有不同規定，請自教務處下載「選課註冊作業手冊」，參閱修課說明。
3. 本系必修課重補修課程如下：

- (1) 重補修「微積分(上)四學分」之同學，請於下學期時選「微積分(上)」重補修班。
- (2) 重補修「微積分(下)四學分」之同學，請於上學期時選「微積分(下)」重補修班。
- (3) 重補修「線性代數(下)三學分」之同學，請選財精一B「線性代數D組」(城中校區上課)。
- (4) 重補修「機率與統計(一)」之同學，請於下學期時選「機率與統計(一)」重補修班。
- (5) 重補修「機率與統計(二)」之同學，請於上學期時選「機率與統計(二)」重補修班。
- (6) 重補修「保險數學導論(一)」之同學，請於下學期選「保險數學導論(一)」重補修班。

4. 其他課程修課說明

- (1)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分表，「高等微積分必修 6 學分」調整為「高等微積分(一)必修 3 學分」及「高等微積分(二)選修 3 學分」，106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同學重補修「高等微積分」全學年必修 6 學分者，請參本系公告之重補修相關規定。
- (2) 109 學年度起，一年級上學期「計算機概論」修改為「程式設計(一)」授課內容調整為計算機概論及 VBA，一年級下學期「程式設計」修改為「程式設計(二)」，授課內容調整為 Python。重補修「計算機概論」者，請選「程式設計(一)」；重補修「程式設計」者，請選「程式設計(二)」，用以列抵原大一「計算機概論」及「程式設計」。

四、外系(含優久校際選課)課程修讀說明

1. 畢業學分中，本系承認十六個外系選修學分，有關外系選修係指本系未開之課程！
2. 各系均有訂定選課說明，敬請於選讀外系課程前，先行查詢該系之修讀規定或詢問各系秘書，避免不符合各學系規定而被退選，進而影響畢業學分。
3. 本系所開之必修課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 會計學及經濟學可修讀商學院各系所開之課程列抵，唯其學分數必須高於或等於本系所開學分數。
 - (2) 微積分及線性代數可修讀數學系所開之課程列抵，唯其學分數必須高於或等於本系所開學分數。
 - (3) 除上述(1)(2)所列之科目外，其餘各必修課程均需修讀本系所開之課程，不得以本校他系(含學程)或外校所開之課程列抵。
特殊情形者，由列抵之必修課授課教師認定，經系主任同意，始可修讀。
4. 本系所開之選修課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 外系選修係指承認學生修讀本系未開設之外系所開科目，其承認之學分總數依各學年所適用之學分表上的規定。
 - (2) 商學院其他各系開設與本系選修課「課程名稱相同」或「課程名稱不同，但授課內容大致雷同之課程」，原則上不予認列，必要時需檢附授課計畫書，由學系主任認定是否承認為本系選修，同學於修讀他系課程前，請務必先至學系查詢是否有承認學分。。

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公告

「107 學年度課程調整對照表」及「選課、畢業學分認列說明」，敬請修課同學特別注意

編號	106 學年度前(含)入學			107 學年度起入學			課程異動說明	選課、畢業學分認列說明
	科目名稱	選別	開課年級 學分數	科目名稱	選別	開課年級 學分數		
1	無			財務工程與精算 數學概論	必	二上 1 學分	新增內容含概數學、統計、資訊，以及如何運用到財務工程與保險精算領域之綜合性課程。	1. 新增為本系必修學分。 2. 106 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同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2	高等微積分	必	二年級 全學年 3/3 學分	高等微積分(一)	必	二上 3 學分	調整授課內容，講授未及於微積分課程講授之內容，另講授未來各領域所需使用之內容。	106 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同學，請自以下選項擇一方式修讀： 1. 修課本系開設之「高等微積分」全學年 3/3 學分之重補修班。(備註：將視重補修同學人數決定是否開課) 2. 國立大學數學系、應用數學系所開之「高等微積分」，且學分數需大於或等於本系所開學分數。 3. 私立大學僅承認東吳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淡江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大同大學等校數學或統計相關學系所開之「高等微積分」，且學分數需大於或等於本系所開學分數。
	高等微積分 演習	必	二年級 全學年 0/0 學分	高等微積分(一) 演習	必	二上 0 學分 授課一小時		

編號	106 學年度前(含)入學			107 學年度起入學			課程異動說明	選課、畢業學分認列說明
	科目名稱	選別	開課年級 學分數	科目名稱	選別	開課年級 學分數		
3	Java 程式設計	選	四下 3 學分	Java 程式設計	選	二下 3 學分	配合後續金融科技相關課程需使用之預備知識，調整開課學期。	無
4	無			金融科技導論	必	二下 2 學分	配合學系發展，參考系所評鑑委員建議，新開課程。	新增為本系必修學分。
5	網頁程式設計	選	二下 2 學分	網頁程式設計	選	三上 3 學分	配合二下新開金融科技導論，調整開課學期，且學分數調整為 3 學分。	重覆修讀者，後者不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
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公告

「109 學年度課程調整對照表」及「選課、畢業學分認列說明」，敬請修課同學特別注意

編號	原開設課程			調整後開設課程			課程異動說明	選課、畢業學分認列說明
	科目名稱	選別	開課年級 學分數	科目名稱	選別	開課年級 學分數		
1	計算機概論	必	一上 3 學分	程式設計(一)	必	一上 3 學分	授課內容調整	1. 109 學年度起「計算機概論」停開，新開「程式設計(一)」，授課內容調整為計算機概論及 Excel VBA，因與原「計算機概論」或「程式設計」之授課內容重覆，加修者不列入畢業學分。 2. 重補修「計算機概論」者，請以「程式設計(一)」列抵
2	程式設計	必	一下 3 學分	程式設計(二)	必	一下 3 學分	授課內容調整	1. 109 學年度起「程式設計」停開，新開「程式設計(二)」，授課內容調整為 Python。 2. 重補修「程式設計」者，請以「程式設計(二)」列抵
3	金融科技導論	必	二下 2 學分	金融科技導論	必	二下 3 學分	調整學分數	109 學年度起「金融科技導論」改為 3 學分，重補修 2 學分金融科技導論者，請務必於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登記選課，110 學年度起以「金融科技導論」3 學列抵原「金融科技導論」2 學分。

編號	原開設課程			調整後開設課程			課程異動說明	選課、畢業學分認列說明
	科目名稱	選別	開課年級 學分數	科目名稱	選別	開課年級 學分數		
4	線性規劃	選	三上 3 學分	無	無	無	課程調整	109 學年度起停開
5	作業研究	必	三下 3 學分	作業研究(一)	必	三下 3 學分	調整課程名稱及授課內容	1. 重補修「作業研究」者，請以「作業研究(一)」列抵
6	無	無	無	作業研究(二)	選	四上 3 學分	調整課程名稱及授課內容後之新開課程	預計 110 學年度開課

20200706